

终身人寿保险

全面保障家人的灵活方案



HSBC Insurance
汇丰保险

终身寿险计划

终身寿险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注册办事处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终身寿险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性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8年7月

全面保障家人的灵活方案

人生充满着各种变数。在考虑人寿保障时，您需要一个灵活的方案，不仅能让您扩大保障范围，更让您选择提升保额，以切合您和您家人的独特需要。

“终身寿险计划”如何运作？

“终身寿险计划”（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终身人寿保险计划。本计划提供：



终生寿险保障直至99岁¹，保额更可低至港币200,000元/25,000美元



多种自选附加保障可供选择，为您和家人提供妥善保障



提供加保权益²，让您可提升保额而毋须进一步核保



透过保证现金价值、年度红利（非保证）及累积利息（如有）获享潜在储蓄增值

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

您可于保单期得到什么？

- 保证现金价值（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
- 年度红利（非保证）

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

您可获享多少保障？

人寿保障

受保人在保单期内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

整付保费³保单的身故赔偿选项

您可以折让价一次过以整付方式³预缴保费。您可从以下两项身故赔偿选项中，选取最适合您个人情况的一项：

身故赔偿总额包括：	选择A ⁴	选择B ⁴
保额；加上	✓	✓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加上	✓	✓
整付保费的结余及累计利息（如有）；加上	✓	✗
额外清缴保险（如有）；	✓	✓
减去任何债项 ⁵	✓	✓

以相同保额计算，选项A⁴之整付保费³金额比选择B⁴的较高。

额外保障⁶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括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⁷（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

若受保人于年满65岁¹前伤残，而且连续达183日而保单仍然生效，于伤残当天起及延续不间断的所有期间内所需缴付的其后保费（包括基本计划及自选附加保障）将获豁免。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⁸（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

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65岁¹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所选择的基本计划及自选附加保障的到期保费之宽限期可延长达365日，而期间受保人仍可获享保障。

- **付款人供款保障⁹（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

您也可以为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¹⁰在18岁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本计划。如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暂时伤残达至183日，随后的保费将获得豁免直至保单持有人康复或付款人供款保障⁹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末期疾病保障¹¹**

若受保人在65岁¹前不幸被诊断患上末期危疾，并很可能于一年内离世，本保单可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当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¹¹赔偿后，本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自选附加保障 (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

为使您有更周全的保障,您可以选择其他自选附加保障(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但须缴付额外保费:

-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 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额外赔偿)
-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
- 住院现金保障
- 女性保障
- 加保权益²(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加保权益”)

有关以上自选附加保障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及保单条款。

加保权益²

为了配合您人生多变的需要,加保权益²让您可在首十个保单年度相应的保单周年日,在毋须进一步核保的情况下将保额每年递增5%(需受限于以下终止条款)(“加保选择”)。就加保选择而新增保额所需的额外保费和保障(“增加保额”),将按照受保人于增加保额时的受保年龄¹⁰计算。

本自选附加保障适用于缴付保费期“至65岁¹¹”及受保年龄¹⁰不超过50岁的受保人,并只限于投保阶段时选择。本保障将在以下情况下自动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a) 当本保单已终止、失效、退保或转作减额清缴保险或展期寿险;或
- b) 受保人受保年龄¹⁰满60岁的保单周年日;或
- c) 当您连续两次拒绝接受加保选择;或
- d) 减低保额;或
- e) 当受保人提出任何豁免保费保障索偿;或
- f) 在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后。

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加保权益²之保单条款。

计划摘要

缴付保费期	5年/10年/25年/直至65岁 ¹
投保年龄	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 ¹⁰ 65岁，视乎选择的缴付保费期
保单年期	直至99岁 ¹
保单货币	港币/美元
最低保额	港币200,000元/25,000美元
缴付保费方法	<p>整付保费³，按月或按年可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丰银行户口；或• 支票；或•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选择整付保费³方式，您可以折让价预缴全数所需的保费，如您提早退保，整付保费结余部分将需要扣除相对应的退保费用，有关退保费用率及年期，请参阅“计划摘要—退保费用”部分。•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
保证现金价值	<p>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保额和保单附表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p> <p>在一般情况下，保证现金价值于保单年期内逐步递增（已行使不能作废选择的保单除外）。您可透过提早退保、从本计划中提取部分现金或在受保人年满99岁¹保单自动期满时，提取保单内的价值。</p>

年度红利

红利（如有）为非保证并每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是否支付以及分配多少红利并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结束时存入您的账户内，而您必须在宽限期前已缴付该周年内应缴的所有到期保费。

您可获派发年度红利（如有），并可选择：

- 累积可得之红利于本计划内生息（如有）；或
- 支付现金；或
- 购买额外清缴保险（如有）

退保利益

您可获派保证现金价值和

-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
- 加上扣除相对应的退保费用后之整付保费结余及累计利息（如有）（只适用于选择整付保费³，有关退保费用率及年期，请参阅以下“退保费用”表）；
- 加上额外清缴保险之现金价值（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⁵

退保费用

现时适用的整付保费³保单退保费用率及年期如下：

保单年度内	1	2	3	4	5	6-9	10
5年缴付期	10%	8%	6%	4%	—	—	—
10年缴付期	20%	18%	16%	14%	12%	5%	—
其他缴付期	20%	18%	16%	14%	12%	5%	5%

注：上列的退保费用率只供参考，并将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身故赔偿	<p>您可获派保额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 • 加上整付保费结余及累计利息（如有）（如选择整付保费³选项A⁴）； • 加上额外清缴保险（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⁵
期满利益	<p>当投保人年满99岁¹时，将获派保额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 • 加上额外清缴保险的现金价值（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⁵
额外清缴保险	<p>非分红性之额外清缴保险会根据投保人在该保单周年日之受保年龄¹⁰，利用该年红利以单笔整付方式购买。（此保险会于支付保额时一同给付。）</p>
涵盖附加保障 (不需缴付额外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⁷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⁸ • 付款人供款保障⁹（适用于受保年龄¹⁰18岁或以下的受保人） • 末期疾病保障¹¹ <p>注：以上涵盖附加保障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末期疾病保障¹¹除外）。</p>
自选附加保障 (需缴付额外保费) (不适用于整付保费 ³ 保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 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额外赔偿） •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 • 住院现金保障 • 女性保障 • 加保权益²（详情请参阅“加保权益”部分） <p>注：以上保障的缮发及保障期均受制于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如有）及保单条款。</p>

不能作废选择

若您没有在保费到期日前缴付保费，而不能作废的价值¹²大于零，您可在宽限期结束前，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行使以下任何一种不能作废选择。

- 退保，或；
- 减额清缴保险，或；
- 展期寿险

有关以上不能作废选择，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重要事项

冷静期

终身寿险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该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之通知书予您或您的代表后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保单。

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您收到的净现金价值¹³总额可能少于您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整付保费³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整付保费³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整付保费³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整付保费³金额的差额（如有）。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已缴付给本公司的金额，减去本公司自保单生效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之后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扣除债项⁵前之净现金价值¹³的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因此而减少。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扣除债项⁵前之净现金价值¹³时，本保单将会失效。请注意本保单的任何债项⁵将从本保单所支付的款项中扣减。本公司对任何债项⁵的申索均优先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于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扣除债项⁹前之净现金价值¹³；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本公司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申请资格

本计划只供任何介乎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¹⁰ 65岁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货币选择

本计划备有港币及美元两种货币，以供选择。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您已作出的不能作废选择将会生效。如您未有作出不能作废选择，而不能作废的价值¹²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包括基本计划及自选附加保障）。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当不能作废的价值¹²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转以定期寿险方式继续生效一段时间，而该段时间之长短将视乎不能作废的价值¹²之金额及投保人当时之受保年龄¹⁰，并所有涵盖附加保障及自选附加保障（如有）将自动终止。您的保单亦将于该段时间完结时终止。

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证利益

计算红利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派送红利与否及所派送红利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

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红利之积存息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有酌情权不时调整息率。

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的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就整付保费³之保单，您须缴付退保费用，退保费用将从整付保费结余扣除，并将由本公司不时调整。有关退保费用率及年期，请参阅“计划摘要—退保费用”下的退保费用列表。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您亦可申请提取累积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款额是非保证的，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¹³。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际金额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有关分红保单

分红保单

本计划的保单属包含保证及非保证利益的分红保单。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年度保单红利（如有）由本公司每年宣布派发。年度红利金额一经宣布，将予以归属并将存入您的保单内。有关年度红利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保单红利并非保证，能否获得派送保单红利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派送保单红利金额将会增加；反之，红利金额将会减少。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保单持有人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于保险公司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红利。表现越佳，派送红利越多；反之，派送红利亦会减少。

保单红利的理念

本公司会就派发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水平定期进行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长期表现之展望，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若出现差异，透过调整红利分配，保单持有人会在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分担收益及损失。

在考虑调整红利分配的时候，本公司亦会采取平稳策略以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回报，即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期望有重大改变，才会作出调整。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本公司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不同产品、货币、保单签发年份等）的经验，务求每组保单持有人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合理回报。为平衡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及红利厘定的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投资政策与策略

本公司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所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

分红保单的资产最主要由信贷质素良好（平均评级获 A 级或以上），并具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所发出之固定收益资产组成。本公司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长远实质经济增长的回报。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会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港币及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偏好，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	80% - 100%
增长资产	0% - 20%
– 股票	0% - 15%
– 另类投资工具	0% - 15%

实际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实际分配将考虑保单的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当时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展望，以及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而定，考虑因素亦包括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和合适时间范围内之实质经济增长。

积存息率

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不同方式收取红利，包括将其存放于本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累积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并将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本公司将参考投资组合内债券的孳息率、当时的市场情况、债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检讨此等积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制定红利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simplified/hk/insurance/info>)。您亦可到上述网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红利派发作为参考。本公司业务的过去表现或现时的表现未必是将来表现的指标。

注：

- 1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按个别适用情况）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
- 2 加保权益只适用于标准保单，而保费缴付期为“缴付保费至65岁¹”。该保障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
- 3 整付保费可让您以折让价预缴全数所需的保费。该笔预缴保费在扣除应缴保费后将投入投资项目，以确保所缴付的保费及预计的投资回报足以应付日后需要支付的款项。因此，除非退保，否则您不能够提取整付保费的余额。而在退保情况下，整付保费结余部分将于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有关退保费用率及年期，请参阅“计划摘要—退保费用”部分。
- 4 如您取消保单或部分退保，整付保费的结余及其累计利息将被扣除退保费用（将由本公司自行决定及不时调整）后退还予您（有关退保费用率及年期，请参阅“计划摘要—退保费用”部分）。如果受保人在保单完结前身故：选项A—受益人可获得保额、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额外清缴保险之保额（如有）及在余下缴付保费期的整付保费结余及其累计利息（如有）；选项B—受益人可获得保额、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及额外清缴保险之保额（如有），却没有整付保费的结余。
- 5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依照本保单条款而获得的自动保费贷款，加上累计贷款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费。
- 6 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末期疾病保障¹¹除外）。
- 7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¹⁰介乎19岁至60岁并持有香港或澳门身份证的受保人。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65岁¹、保单终止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时结束（以较早者为准）。本保障并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8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¹⁰介乎19岁至64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¹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9 付款人供款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¹⁰介乎出生15日后至18岁的受保人及受保年龄¹⁰介乎19岁至60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¹或受保人年届25岁¹或保单持有人康复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整付保费³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更多资料

- 10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下一个生日之年龄。
- 11 末期疾病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65岁¹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12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结算的净现金价值¹³。
- 13 净现金价值指在任何时间,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加上任何额外清缴保险之现金价值,再减去任何债项⁵之后的金额。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终身寿险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年度品牌保險公司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數碼創新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財富管理平台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產品/服務創新